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6
二十一、结论意见.....	8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伯虎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伯虎有限、浦江链条	指	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系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伯立合伙	指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浩锋链条	指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雪链乐	指	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邻工贸	指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浦江伯虎防滑链有限公司）
伯虎培训	指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伯利福	指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锋安合伙	指	浦江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环合伙	指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环检测	指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虎检测	指	浦江县伯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伯虎咨询	指	浦江县伯虎丰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679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

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伯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14770538X6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

(2019) 02079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伯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根

注册资本：3,2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木材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6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1996 年 5 月 30 日成立的伯虎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伯虎有限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886,912.85 元、136,869,698.27 元和 18,492,295.98 元，占

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81%、96.24%、94.99%；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5.05 万元、558.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

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A. 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B.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开源证券为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伯虎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伯虎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伯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3、2019年12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3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审计值为41,083,717.16元；2019年12月23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14-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722.95万元。

4、2019年12月24日，伯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08.37万元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108.37万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2019年12月24日，公司的4名发起人签订《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6、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及股份设置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7、2019年12月30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伯虎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14770538X6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郑小根	1,600	53.33
2	郑凤英	400	13.33
3	郑恩其	500	16.67
4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2019年12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79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9年12月24日，伯虎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3,000.00万元。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起由研发、采购、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

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为郑小根、郑恩其、郑凤英、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600	53.33	净资产折股
2	郑恩其	500	16.67	净资产折股
3	郑凤英	400	13.33	净资产折股
4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16.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郑小根，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身份证号为3307261966*****。

(2) 郑恩其，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身份证号为3307261989*****。

(3) 郑凤英，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身份证号为3307261964*****。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立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EDUK46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小根
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战略策划、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1-15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伯立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涵	有限合伙人	716	47.73
2	郑恩其	有限合伙人	210	14.00
3	郑小根	普通合伙人	174	11.60
4	郑凤英	有限合伙人	116	7.73
5	郑根训	有限合伙人	23	1.53
6	郑根尧	有限合伙人	21	1.40
7	费民喜	有限合伙人	21	1.40
8	陈军锋	有限合伙人	16	1.07
9	何明山	有限合伙人	15	1.00
10	郑路路	有限合伙人	15	1.00

11	季淑霞	有限合伙人	14	0.93
12	周琴	有限合伙人	13	0.87
13	李海翔	有限合伙人	12	0.80
14	张序日	有限合伙人	11	0.73
15	于丽艳	有限合伙人	11	0.73
16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1	0.73
17	张铨欣	有限合伙人	11	0.73
18	丁晓	有限合伙人	11	0.73
19	陈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	0.67
20	张淑莲	有限合伙人	9	0.60
21	彭睿	有限合伙人	9	0.60
22	郑爱芳	有限合伙人	9	0.60
23	黄园园	有限合伙人	9	0.60
24	黄婷婷	有限合伙人	9	0.60
25	张国松	有限合伙人	8	0.53
26	吴巧敏	有限合伙人	8	0.53
27	王增光	有限合伙人	8	0.53
合计			1,500	100.00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伯虎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伯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包含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郑小根	1,600	49.2308
2	郑恩其	500	15.3846
3	郑凤英	400	12.3077
4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	23.0769
合计		3,250	100.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伯立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伯立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郑小根直接持有公司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3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郑小根直接持有公司49.230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持有伯立合伙11.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23.0769%表决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2.3077%表决权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郑小根之配偶郑凤英直接持有公司12.3077%的股权，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84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郑小根与郑凤英之子郑恩其直接持有公司15.3846%的股权，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230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郑小根与郑凤英之女郑涵通过伯立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0154%的股权，虽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间接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和郑涵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郑小根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经公安信息网查询，截止2023年6月14日，未发现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系统中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最近5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

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出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郑涵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伯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6年5月，浦江链条设立

1996年5月28日，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签署《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设立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

1996年，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浦会所验字（1996）第19号《注册资金验收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5月30日止，浦江链条实有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24.5万元、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万元。

1996年5月30日，浦江链条取得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2610002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住所为浦阳镇人民百路186号，法定代表人郑小根，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链条、电镀、锁及配件，营业期限自1996年5月30日至2006年5月29日。

设立时，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浦江县郑宅链条厂	24.5	49	实物
2	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	25.5	51	货币
合计		50	100	-

浦江链条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51%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

2、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20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定，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49%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持有浦江链条51%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1999年11月22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会所验字【1999】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11月22日止，股东变更后浦江链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仍为50万元；其中新股东郑小根受让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新股东郑凤英受让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浦江县郑宅链条厂转让给郑小根24.5万元的资金交割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内部现金交割。

1999年11月23日，浦江链条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24.5	49	货币
2	郑凤英	25.5	51	货币
合计		50	100	-

根据浦江链条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郑小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浦江县郑宅链条厂系郑小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资产均属于郑小根个人所有。浦江链条设立时，股东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以实物（房屋）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但未履行评估程序，浦江链条设立后，浦江县郑宅链条厂也未将用以出资的实物房屋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设立程序和出资存在瑕疵。1999 年 11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持有浦江链条 49% 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浦江链条设立时浦江县郑宅链条厂未实际出资的 24.5 万元注册资本，由郑小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货币方式补充实缴 24.5 万元出资款。

2023 年 4 月 17 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浦江链条设立时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未到位出资已到位，该局认为其股东曾经存在的出资未到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上述情形不予处罚；自 19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该局权责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浦江链条设立出资未到位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股权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后郑小根持有的股权已登记在其名下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权属清晰，与公司曾经或现在的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200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15 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郑小根出资 120 万元、郑凤英出资 80 万元。

2001年7月20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安会验（2001）第2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1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小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5万元，郑凤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5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1年7月24日，浦江链条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浦江链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	60	货币
2	郑凤英	80	4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4、200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4月7日，浦江链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凤英将其持有浦江链条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浦江县特色工业园区二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链条、电镀、锁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塑料产品、日用品、建材、汽车配件制造销售（以上内容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2003年4月8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年4月8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	60	货币
2	郑凤英	40	20	货币
3	王开耀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	-----	---

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浦江链条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开耀代为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

5、200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7 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开耀将其持有伯虎链条 20%的股权转让给郑立澍（后更名为郑恩其）。

2006 年 3 月 24 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20	60	货币
2	郑凤英	40	20	货币
3	郑立澍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王开耀将其代为持有的伯虎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郑立澍，王开耀代郑凤英持有股权的情形终止，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

6、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2 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郑小根出资 780 万元、郑凤英出资 260 万元、郑立澍出资 260 万元，自决议之日起 3 天内缴足，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正。

2007 年 1 月 15 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1 月 15 日止，伯虎有限收到郑小根、郑凤英、郑立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2007年1月17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900	60	货币
2	郑凤英	300	20	货币
3	郑立澍	300	2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7、2019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31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由郑小根增资700万元、郑凤英增资100万元、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增资2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1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600	64	货币
2	郑恩其	500	20	货币
3	郑凤英	400	16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8、2019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29日，伯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由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浦信会验字[2019]第0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1月24日止，伯虎有限已收到郑小根、郑恩其、郑凤英、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伯虎有限在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小根	1,600	53.33	货币
2	郑恩其	500	16.67	货币
3	郑凤英	400	13.33	货币
4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伯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伯虎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15 日，伯虎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25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250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其中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250 万股；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7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伯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郑小根	1,600	49.2308
2	郑恩其	500	15.3846
3	郑凤英	400	12.3077
4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	23.0769
合计		3,250	100.0000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

根据伯虎股份和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伯虎有限设立至 2006 年 3 月，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的股权代持情形

1996 年 5 月，浦江链条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为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为 1994 年 6 月 25 日设立的集体性质企业，参与设立浦江链条并未实际投入出资，系挂靠集体企业行为；实际出资来源于郑小根，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在当时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开办企业时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

1999 年 11 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名义上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受让股东郑凤英和郑小根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解除挂靠关系和股权代持还原，根据郑凤英和郑小根家庭内部安排，原由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的股权代持还原后由郑凤英持有，因此郑凤英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浦江链条曾经挂靠该集体企业情况的《说明》，浦江链条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对浦江链条实际投入出资，浦江链条未被纳入集体企业管理范围，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浦江链条 51% 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人民币）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实际享有和行使任何

股东权益；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名义上持有的浦江链条 51%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郑凤英无需向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3年2月21日，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向伯虎股份出具《郑宅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批复》，对伯虎股份之前身浦江链条曾经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况确认如下：浦江链条设立时企业性质实际为挂靠镇办集体的私营企业，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名义上出资、持有的股权实际归属于郑小根所有，未实际享有和形式任何股东权益，该情况有其国家、地方政策及其他历史原因，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郑凤英无需向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无需履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资产评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作为浦江链条的名义股东期间，浦江链条未取得集体企业股东出资或投入的集体资产，也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未因集体性质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3年4月1日，浦江县人民政府向郑宅镇人民政府出具浦政函[2023]4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对伯虎股份之前身浦江链条历史沿革过程中有关事项确认如下：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所持有的 51%股权实际未出资，该股权实际归属于郑小根个人所以，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未实际享受和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也未参加实际经营，该情况符合当时历史背景；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作为浦江链条的名义股东期间，浦江链条未享受作为“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未因集体性质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时，该转让行为经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

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相对第三方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王开耀与郑凤英的股权代持情形

2003年4月，浦江链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郑凤英将其持有浦江链条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根据对郑凤英和历史股东王开耀的访谈确认，王开耀系哈尔滨户籍，符合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响应政府招商引资政策，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浦江链条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代为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转让王开耀未实际向郑凤英支付股权转让款、持有股权期间未实际享有和行使任何股东权益。

2006年3月，伯虎有限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王开耀将其持有的伯虎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根据对郑恩其和历史股东王开耀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解除；郑恩其和郑凤英系母子关系，根据郑恩其和郑凤英家庭内部安排，原由王开耀持有的浦江链条20%的股权代持还原后由郑恩其持有。因此，郑恩其无需向王开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3年3月29日，王开耀出具《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关于股权无争议的承诺函》，就其作为公司曾经的名义股权、曾代郑凤英持有公司20%股权的情形承诺：王开耀代郑凤英持有公司股权已终止，与郑凤英、郑恩其、郑小根以及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开耀自始至终未取得且不享有公司股权等全部股东权益，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人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约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约定，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约定、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4月17日，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1996年5月30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该局权责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6月9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伯虎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与郑小根之间、王开耀与郑凤英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属清晰明确；上述股权代持情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伯虎股权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伯虎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浦江链条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到位行为已经得到纠正，股权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手续，转让后郑小根持有的股权已登记在其名下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权属清晰，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2、伯虎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及规范，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全体股东持有伯虎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事项。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木材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历过 1 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

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木材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伯虎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浦） AQBIII202100001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1-01	2024-01
2	伯虎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147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三年
3	伯虎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2IP0421R0 M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1	2025-11-30

4	伯虎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23S30792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8-14	2026-09-03
5	伯虎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3E30800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8-14	2026-09-03
6	伯虎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3Q31191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3-08-14	2026-09-21
7	伯虎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5494	-	2020-05-15	-
8	伯虎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0388	金华海关	2003-05-27	长期
9	雪链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7960DE4	金华海关	2023-02-06	长期
10	伯虎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14770538X6002Q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6	2026-11-25
11	伯虎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2614770538x6001W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3	2025-1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从事境外业务所必需的认证证书。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或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886,912.85 元、136,869,698.27 元和 18,492,295.98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81%、96.24%、94.9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小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和郑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小根控制的企业
2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注销中）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小根、郑凤英控制的企业
3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小根控制的企业
4	浦江县触摸木艺设计工作室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恩其控制的企业
5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6	浦江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7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8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9	金华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恩其之配偶彭睿控制的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浦江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浩锋链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浩锋链条100%的股权，浩锋链条的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E60TF3C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小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防滑链、篮球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雪链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雪链乐100%的股权，雪链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C77X7T5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小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

	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1月1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浦江县方舟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黄园园之配偶陈旭成控制的企业
2	浦江县良锦电子商务商行	董事会秘书周琴之配偶郑晓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6、曾经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有关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小根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费	-	2,829,075.23	4,529,462.44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	3,455,642.58	-
小计		-	6,284,717.81	4,529,462.4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链条等	5,097.35	5,614,780.01	-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7,932.75	27,701.36	27,915.93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3.45	378,730.56	532,296.47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水电费	4,897.17	18,630.40	16,665.97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费	3,690.40	16,516.86	11,132.70
小计		21,751.12	6,056,359.19	588,011.07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4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金华泮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	60,778.00	-	-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办公楼	13,771.44	41,314.29	41,314.32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37,079.36	108,000.00	80,609.52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730.16	62,190.48	47,990.52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厂房	-	102,349.52	153,523.80
浦江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楼	-	-	761.88
浦江安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楼	-	-	914.28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楼	-	3,047.62	-
小计		132,358.96	316,901.91	325,114.32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小根、郑凤英	13,000,000.00	2023.4.19	2024.4.18	否
郑小根、郑凤英	12,000,000.00	2023.4.20	2024.4.19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其中：计收利息
2023年1-4月	郑小根	1,370,995.69	14,878.60	1,385,874.29	14,878.60
2022年度	郑小根	1,325,281.88	45,713.81	1,370,995.69	45,713.81
2021年度	郑小根	897,417.66	427,864.22	1,325,281.88	32,957.74
2023年1-4月	郑凤英	1,370,995.69	14,878.60	1,385,874.29	14,878.60
2022年度	郑凤英	1,325,281.88	45,713.81	1,370,995.69	45,713.81
2021年度	郑凤英	897,417.66	427,864.22	1,325,281.88	32,957.74

注：关联方资金往来按资金占用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以实际占用天数结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1,671.59	3,480,448.50	2,817,960.8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190,732.33	2,984,819.95	-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8,879.94	39,594.29	27,259.48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69.84	-	-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5,182.54	-	-
小计		264,064.65	3,024,414.24	27,259.48
其他应收款（注）	郑小根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郑凤英	1,385,874.29	1,370,995.69	1,325,281.88
小计		2,771,748.58	2,741,991.38	2,650,563.76

注：2016年9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及东安商贸的债务在（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行案件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6年6月24日，伯虎股份提供的100万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8,375元均作为还款被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扣收；2017年9月28日，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达成了《和解协议》；2017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7日伯虎股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于共计归还6,369,438.9元。因此，伯虎股份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7,377,813.9元，其中包含郑凤英和郑小根应当承担的连带还款责任，因此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追索（2016）浙0702民初9550

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

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浦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东安商贸向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3,400 万元，共有连带保证人六人（单位），为伯虎链条、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郑小根、郑凤英，各连带保证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并未约定比例进行分担，依法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摊。

因此，郑小根、郑凤英分别与伯虎股份达成还款协议，分别承担伯虎股份已支付的 1/6 代偿款，即归还伯虎股份 1/6 代偿款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郑小根、郑凤英分别需偿还伯虎股份本息共计 1,402,701.75 元。郑小根、郑凤英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归还各自的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2,005,858.78	2,006,009.58	2,159,733.22
	小计	2,005,858.78	2,006,009.58	2,159,733.22
预收款项	金华泮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121,556.00	-	-
	小计	121,556.00	-	-
其他应付款	郑根训	1,670.00	14,104.00	15,098.50
	周琴	1,800.00	13,400.00	14,925.00
	费民喜	-	26,930.58	8,000.00
	郑恩其	-	24,170.65	-
	小计	3,470.00	78,605.23	38,023.50

（四）关联交易制度与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

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伯虎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小根还控制 2 家企业，为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德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系从事培训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工商登记，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生产，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小根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凤英、郑恩其、郑涵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伯虎股份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939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333号	28,678.00	工业用地	2055-07-09	出让	抵押
2	伯虎股份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980号	浦江县亚太大道565号等	17,978.00	工业用地	2053-04-28	出让	抵押
3	伯虎股份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981号	浦江县亚太大道565号	3,967.00	工业用地	2054-10-21	出让	无

另外，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 29,190,102.70 元竞得浦江县黄宅镇连接线以北、青峰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浦网成[2023]28号）。同日，公司与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7262023A21028），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共计 29,190,102.7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该不动产权证书。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共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伯虎股份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939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333号	2,869.64	工业	抵押
				5,200.59		
				113.31		
				5,240.94		
				5,263.93		
				4,514.09		
2	伯虎股份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980号	浦江县亚太大道565号等	4,344.85	工业	抵押
				5,692.52		
				60.11		
				1,590.45		
				2,447.42		
				3,880.22		
				2,357.02		
3	伯虎股份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981号	浦江县亚太大道565号	3,899.23	工业	无
				341.82		
				26.27		
				3,458.48		
				26.27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13,466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用于材料、设备存放等，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7 月 1 日，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说明》，伯虎股份的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2023 年 6 月 16 日，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伯虎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房屋管理、建设工程监管相关规定而被该局行政调查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构筑物发生安全事故，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停业整顿、拆除以及导致公司搬迁、改造、生产停滞等造成公司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全部责任。”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链条摆放机	伯虎股份	发明	2021112726476	2021-10-29	原始取得	质押
2	一种自动缠绕熔断机	伯虎股份	发明	2020112787742	2020-11-16	原始取得	质押
3	杠杆切一体机	伯虎股份	发明	2020112394870	2020-11-09	原始取得	质押
4	一种自动压合防滑链成型机器	伯虎股份	发明	2020112388136	2020-11-09	原始取得	质押
5	一种新型的汽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0338578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便于组装的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0338525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7	钉子链焊接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35720883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8	钉柱上料装置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3499360X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汽车轮胎上使用的防滑套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32910655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新型连接环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5037857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链式汽车拖车钩结构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5037838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永不松动的连接环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5031723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防滑链上使用的棘轮扳手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4886550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汽车上使用的防侧滑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2075791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连接强度高的汽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22075772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具有防移位装置的应急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4735484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防滑链及其连接板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1723004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链条包装盒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11589537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防滑链及其连接组件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6573685	2022-03-24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双钩焊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2148802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21	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180955X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1809545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方便安装的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2201611553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校正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3342475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切链摆链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8649600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链条切断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8680567	2021-11-22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新型链条摆放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6279327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链条的自动切焊钢丝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2787861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29	全自动钢丝绳去塑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066103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30	锁紧器及具有该锁紧器的汽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0796060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锁紧器及具有该锁紧器的汽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079303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32	能实现自动控制的串弹簧子设备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07297921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连接环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03952280	2021-02-22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轻便钢丝绳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6300250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链条检具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8416324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36	链条式篮球网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7313157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37	缠绕钢丝绕线装置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6532937	2020-11-16	原始取得	质押
38	一种自动缠绕熔断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6478561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缠绕钢丝绕线装置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653379X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剪叉式熔断机构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649504X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拉丝防尘间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5651036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拉丝出线装置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5651106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3	杠杆切一体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5731030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自动压合防滑链成型机器上的扣板件进料机构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5665471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自动压合防滑链成型机器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5651074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杠拉装置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5741668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链条切断分选装置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5706715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48	用于将链条串接起来的连接器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3044289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耐磨型钢丝绳环链梯形卡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6228173	2020-04-23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基于破冰功能防侧滑 Z 形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6224562	2020-04-23	原始取得	无
51	链条全自动扭链机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397416	2019-10-17	原始取得	无
52	卡车梯形滚子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6002085	2019-04-29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集装箱卡车用应急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6002121	2019-04-29	原始取得	无
54	应急滚子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600209X	2019-04-29	原始取得	无
55	自动网状应急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6002028	2019-04-29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摩托车冰雪天用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13288966	2018-08-17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摩托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16408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汽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01008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防滑链的钢索以及连接扣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01173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汽车防滑链的锁扣板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07589	2018-06-15	原始取得	质押
61	一种钢丝绳防滑链的缠绕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10878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汽车防滑链锁紧拉钩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23308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防滑链安装手臂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16770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农用机械的防滑链条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9316658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汽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3332508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防滑链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12238829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交叉绳扣钩冲压成型装置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1173013X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应用于防滑链上的牛角钩锤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403651X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便于安装的防滑链连接器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3094024	2023-02-24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防滑链上使用的收紧器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3772889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防滑链上使用的连接器	伯虎股份	实用新型	2023202424544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72	牛角钩锤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3300971301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73	收紧器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3300898414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74	防滑链连接器(1)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3300729064	2023-02-24	原始取得	无
75	汽车防滑链(1)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3300589675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76	防滑套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8233170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77	汽车防滑链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6693343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78	链条包装盒(26)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6248665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79	连接环(2)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6248716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80	连接环(1)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6257467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81	拖车链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6257382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82	棘轮扳手(防滑链)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6212269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83	防滑链(四道交叉)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502067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84	防滑链(多道防侧滑)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497726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85	防滑链(防侧滑应急)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497730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86	防滑链(滚子交叉)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502014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87	防滑链(滚子扣珠)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501952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88	防滑链(通用应急)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497711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89	防滑链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49775X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90	防滑链（应急防侧滑）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5501990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91	链条包装袋（3）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899332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92	链条包装袋（2）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900715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93	卷链条盘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900698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94	链条包装袋（1）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900611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95	链条包装盒（25）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757261	2022-05-11	原始取得	无
96	修理钳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685969	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97	链条包装盒（4-20）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238255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98	链条锁紧器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1733325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99	防滑链挂钩组件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1256805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100	链条包装盒（23）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1189656	2022-03-09	原始取得	无
101	链条包装盒（22）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1191834	2022-03-09	原始取得	无
102	链条（畜牧链）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130299894X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103	连接环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1301011733	2021-02-22	原始取得	无
104	链条包装盒（18）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983281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05	链条包装盒（20）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983506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06	链条包装盒（19）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998499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07	链条包装盒（21）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983690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08	链条包装盒（16）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983421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09	链条包装盒（17）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983402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10	安装垫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240058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11	包装盒	伯虎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25220X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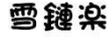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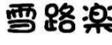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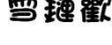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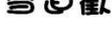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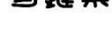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6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OHU	伯虎股份	第6类	57634657	2022-04-14至 2032-04-13	原始取得
2	BOHU	伯虎股份	第6类、第12类	52874592	2021-11-21至 2031-11-20	原始取得
3	伯虎防滑链	伯虎股份	第6类	50316906	2021-08-28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4	BAIHU XUELIAN	伯虎股份	第6类	50315752	2021-06-14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5	BOHU LIANTIAO	伯虎股份	第6类	50315382	2021-06-14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6	BOHU H	伯虎股份	第6类	50314970	2021-06-14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7	BAIHU CHAIN	伯虎股份	第12类	50314624	2021-07-14至 2031-07-13	原始取得
8	SNOW CHAIN	伯虎股份	第12类	50313432	2021-06-21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9	BOHU LIANTIAO	伯虎股份	第12类	50312599	2021-06-14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10	BOHU DRIVE	伯虎股份	第12类	50306194	2021-06-14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11	SNOW DRIVE	伯虎股份	第6类	50304751	2021-06-14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12	BOHU CHAIN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304708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13	BOHU CHAIN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303652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14	BAIHU XUELIAN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303640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15	伯虎雪链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301547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16	伯虎雪链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301521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17	伯虎雪链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301514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18	伯虎链条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301481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19	BOHU XUELIAN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301424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0	BAIHU DRIVE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301082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1	BOHU H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297265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2	BOHU DRIVE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296107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3	BAIHU DRIVE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295679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4	BAIHU LIANTIAO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293374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5	BAIHU LIANTIAO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292648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6	伯虎雪链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290135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7	BOHU XUELIAN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286519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8	伯虎防滑链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50286145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29	伯虎防滑链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283835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30	伯虎链条	伯虎股份	第 6 类	50279989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31	伯虎	伯虎股份	第 6 类	48635128	2021-06-07 至 2031-06-06	原始取得
32	雪路乐	伯虎股份	第 6 类	48379777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33	雪天乐	伯虎股份	第 6 类	48376336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34	雪链欢	伯虎股份	第 6 类	48376288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35		伯虎股份	第 6 类	48360012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36		伯虎股份	第 6 类	48359325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37		伯虎股份	第 6 类	48358838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38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4319587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39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4227819	2020-11-07 至 2030-11-06	原始取得
40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895091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41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891100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42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883263	2020-07-14 至 2030-07-13	原始取得
43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882270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44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873130	2020-07-14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45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259654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46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251587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47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239508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48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41239488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49		伯虎股份	第 21 类	30537177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50		伯虎股份	第 6 类	30533006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51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30528460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52		伯虎股份	第 6 类	30528444	2019-05-14 至 2029-05-13	原始取得
53		伯虎股份	第 21 类	30522296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54		伯虎股份	第 11 类	8924268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55		伯虎股份	第 8 类	8924176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56		伯虎股份	第 7 类	8924083	2021-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57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8863293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58	伯虎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8863248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59		伯虎股份	第 6 类	7133248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60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1149074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61		伯虎股份	第 6 类	1147109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62		伯虎股份	第 9 类	8924221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63		伯虎股份	第 9 类	47975247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64	BOHUSC	伯虎股份	第 6 类	69842356	2023-09-07 至 2033-09-06	

65		伯虎股份	第 6 类	69845076	2023-09-07 至 2033-09-06	
66		伯虎股份	第 12 类	70275062	2023-09-14 至 2033-09-13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790866	2021-01-11 至 2030-01-10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808965	2021-05-11 至 2030-01-10	原始取得	俄罗斯
3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836571	2021-12-11 至 2031-04-23	原始取得	俄罗斯
4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1006536	2019-05-19 至 2029-05-19	原始取得	马德里体系
5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1548949	2020-03-13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马德里体系
6		伯虎股份	第 6 类、 第 12 类	3799757	2020-03-13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马德里体系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说明书（伯虎汽车防滑链安装拆卸）	伯虎股份	国作登字-2021-L-00056308	（未写明）	2021-03-10
2	包装编织袋（伯虎）	伯虎股份	国作登字-2021-F-00009597	2007-01-16	2021-01-14

3	宣传册（伯虎）	伯虎股份	国作登字-2021-L-00009596	1998-01-26	2021-01-14
4	包装红布袋三（伯虎链条）	伯虎股份	国作登字-2021-F-00031997	2004-01-13	2021-02-08
5	包装红布袋一（伯虎链条）	伯虎股份	国作登字-2021-F-00031993	2004-01-13	2021-02-08
6	包装红布袋四（伯虎链条）	伯虎股份	国作登字-2021-F-00031995	2004-01-13	2021-02-08
7	包装红布袋二（伯虎链条）	伯虎股份	国作登字-2021-F-00031996	2004-01-13	2021-02-08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
1	伯虎股份	bohu.com	浙 ICP 备 05011388 号-1	2024-08-27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

备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一）土地使用权、（二）房屋所有权、（三）知识产权”所列的不动产抵押和专利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除上文所述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335.82	履行完毕
2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334.23	履行完毕
3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319.53	履行完毕
4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92.95	履行完毕
5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58.16	履行完毕
6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44.61	履行完毕

7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34.98	履行完毕
8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207.9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畜牧链	200.12	履行完毕
10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83.24	履行完毕
11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79.23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滑链	176.21	履行完毕
13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67.89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南阳和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畜牧链	154.00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杭州凯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152.00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汤谷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滑链	138.55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滑链	121.42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防滑链	107.00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汤谷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滑链	105.43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BARDYUGOVA IRINA ANATOLYEVNA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销售合同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Bocharov A.V.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销售合同	KIDKRAFT INC	非关联方	链条商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环链盘条	385.58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慧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82.2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线材	180.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圆环链用钢盘圆	161.18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圆环链盘条	138.38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圆环链用钢盘圆	133.50	履行完毕
7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上海铭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21.68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16.74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11.94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是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冷镦钢	110.79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109.81	履行完毕
12	委托加工协议	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镀加工	以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电镀外加工合同	金华伯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加工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77400LDZJ2023N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非关联方	1,200.00	2023/4/20-2024/4/19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77400LDZJ2023N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非关联方	1,300.00	2023/4/19-2024/4/1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3-2023年（浦江）字001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17-2024/2/9	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XC67742799922014）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3,000.00	2022/4/19-2024/4/18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XC67742799922015）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3,000.00	2022/4/19-2024/4/18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仍在履行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211228MG74139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分(支)行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15 万元	位于浦阳镇人民西路 44 号的房产	2022/1/6-2025/1/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浦江（抵）字 00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5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位于浦江县万达月泉别墅 120-C1-2 的房屋、土地	2020/3/11-2025/1/19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浦江（抵）字 004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5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333 号的房屋、土地	2022/5/6-2027/5/5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	位于浦江县亚太大道	2022/4/19-2024/4/18	正在履行

	XC677427925 22013)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232 万元	565 号的房地产		
--	-----------------------	--	-----------------------	-----------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08,650.62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99,764.7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郑小根及郑凤英款项各 1,385,874.29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结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除应收郑小根及郑凤英款项已结清外，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减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三）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

过合并、分立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行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根据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25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通过章程修正案。

（3）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通过章程修正案。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修改章程形成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需要，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费民喜、郑根训，董事长为郑小根。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黄园园、杨欢、刘磊磊，监事会主席为黄圆圆，职工代表监事为刘磊磊。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分别为总经理郑小根，财务总监于丽艳、董事会秘书周琴，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伯虎股份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董事长郑小根、董事郑凤英、郑恩其、费民喜和郑根训，未发生过变化。

2、监事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伯虎股份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周琴、监事郑路路和于丽艳。

②2022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监事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圆圆、监事杨欢和刘磊磊。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报告期初，伯虎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分别为总经理郑小根、董事会秘书郑恩其。

②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为总经理郑小根、财务负责人于丽艳、董事会秘书周琴。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十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十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1470, 有效期: 三年), 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故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子公司浩锋链条、雪链乐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依据文件
1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2023年1-4月	4,80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金经信产业〔2022〕87号）
2	贷款贴息支持	2023年1-4月	29,055.56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关于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金银发〔2022〕23号）
3	2021年度完成股改政策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财政奖励	2022年度	578,864.18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实体经济稳步发展的若干意见》（浦政办发〔2019〕59号）
4	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奖励	2022年度	5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实体经济稳步发展的若干意见》（浦政办发〔2019〕59号）
5	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22年度	496,9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3号）
6	2021年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	2022年度	3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的通知》（金培育〔2022〕1号）
7	标准制定-商用车防滑链奖励	2022年度	3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8	2021年度科技政策-四省高新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2年度	3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3号）
9	2022年稳岗返还补助	2022年度	218,863.2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10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2022年度	2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11	支持企业稳生产奖励	2022年度	12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12	出口规模奖励	2022年度	118,3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13	标准制定奖励	2022年度	1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依据文件
				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14	2021年浙江杰出工匠支持经费	2022年度	10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浙人社发〔2021〕15号)
15	境内展会奖励	2022年度	83,400.00	浙江省商务厅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展会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2〕34号)
16	节能环保奖励	2022年度	52,8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17	百博入企合格奖励	2022年度	5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3号)
18	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改造提升奖励	2022年度	2,402,6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19	2020年度完成股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财政奖励	2021年度	1,618,035.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实体经济稳步发展的若干意见》(浦政办发〔2019〕59号)
20	2020科技政策兑现-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21年度	663,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3号)
21	2020科技政策兑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1年度	4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3号)
22	乘用车防滑链标准制定奖励	2021年度	3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23	绿色制造奖励-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2021年度	150,3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24	2020科技政策兑现-科技人才(百博入企)奖励	2021年度	1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浦政办发〔2019〕63号)
25	企业自主创新奖励(技术创新)-省级工	2021年度	100,0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号)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金额	依据文件
	业新产品奖励			
26	2021 年度浙江工匠培养经费（省人社保厅（本级）	2021 年度	10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浙人社发〔2021〕15 号）
27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奖-境内参展奖励	2021 年度	69,6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 号）
28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奖-出口规模奖励	2021 年度	50,4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十大扶持政策的通知》（浦政办发〔2017〕32 号）
29	202105 郑小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2021 年度	5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0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0〕34 号）
30	装备提升奖励	2021 年度	982,1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实体经济稳步发展的若干意见》（浦政办发〔2019〕59 号）
31	数字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改造提升奖励	2021 年度	2,297,300.00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浦政办发〔2019〕6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浦税无欠税证〔2023〕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未发现伯虎股份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浦税无欠税证〔2023〕1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发现浩锋链条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浦税无欠税证〔2023〕1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发现雪链乐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金属结构制造 (C3311)”。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造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511 工业机械”。

2、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实施的主要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批复、验收的情况如下：

（1）年产 15000 吨圆环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1 年 3 月 2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评[2011]11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特种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意见。2013 年 5 月 20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验[2013]5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特种链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验收通过。2014 年，该项目实施生产线技改。

2014 年 3 月 31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评[2014]40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圆环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31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验[2014]56 号《关于浙江省浦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圆环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2）年产 3000 吨浸漆防滑链项目

2015 年 1 月 5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评[2015]1 号《关于浙江省浦

江伯虎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浸漆防滑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意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浦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浦环验备[2016]20 号《浦江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验收资料和检测报告，同意该项目备案。

（3）智能制造项目

2021 年 8 月 2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建浦[2021]22 号《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组织该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出具《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先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要求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3、排污许可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就前方大道 333 号厂区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2614770538X6002Q），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72614770538X6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伯虎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浩锋链条、雪链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事故，未

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过相应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普通链、起重链、汽车轮胎防滑链系列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伯虎股份未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经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浩锋链条、雪链乐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消防和安全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历史原因，公司位于亚太大道 565 号厂区自有房屋建筑物存在办公楼、包装车间等未办理消防备案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述建筑均属于应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筑，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适用的罚则为“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前述瑕疵情形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小，且消防主管部门出具了消防合规证明，公司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

的实质法律障碍。

2023年6月15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未查询到该单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大队进行处理的内容。

2023年6月15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浦江浩锋链条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未查询到该单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大队进行处理的内容。

2023年6月15日，浦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金华雪链乐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未查询到该单位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大队进行处理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伯虎股份持有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浦）AQBIII20210000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

根据浦江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6月出具的《证明》，确认伯虎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浦江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6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浩锋链条、雪链乐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申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	302	292	255
实缴人数	273	270	234
未缴人数	29	22	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	302	292	255
实缴人数	46	37	37
未缴人数	256	255	218

公司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只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基准日当月聘用的员工，公司于基准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④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社保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6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伯虎股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各项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及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漏缴拖缴、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该局认可伯虎股份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状况，不存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其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行政处罚之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伯虎股份自公积金账户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发票与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7	11	8
各期末正式员工总数	302	292	255
各期末总用工人数	309	303	263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2.27%	3.63%	3.0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从事吸塑、保安、保洁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的建设管理、海关等

1、建设管理

根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伯虎股份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13,466 平方米，用于材料、设备存放等用途。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2、海关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2023]2920053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伯虎股份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2023]2920054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雪链乐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2,10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其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存在 1,600 万元转贷事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营业部存在 500 万元的转贷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根据银行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偿还借款，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浦银公字[2023]第 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未对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无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公司前述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金华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报告期内仍在执行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7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与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商贸”）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份，约定东安商贸向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1,000万元、700万元、1,700万元。2013年12月4日，伯虎股份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伯虎股份为东安商贸在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在最高额1,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郑小根、郑凤英为东安商贸的借款在最高额1,000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金建兰、于孝联为前述借款在最高额3,400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在最高额3,400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金建兰、于孝联将其所有的坐落于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南路西侧圆弧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

2015年3月9日，因东安商贸的借款已经逾期，伯虎股份为了不卷入诉讼程序，故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主债务人东安商贸在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的主债务履行期间提供了100万元的保证金。同日，于孝联为该笔保证金向郑小根出具了一份借据，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0.7%计算。之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安商贸归还借款，对金建兰、于孝联提供抵押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保证人金建兰、于孝联、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3月25日，经法院调解，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东安商贸归还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借款3400万元及利息，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金建兰、于孝联、浦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在最高额3,4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11月23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抵押物以2,638

万元抵偿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2016年6月24日，伯虎股份提供的100万元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8,375元均作为还款被浦发银行金华分行扣收。2016年8月30日，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内为东安商贸的债务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9月1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及东安商贸的债务在（2015）金婺执民字第2074号执行案件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年9月28日，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与浦发银行金华分行达成了和解协议：由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分期归还（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债务，即本金6,369,438.9元及暂算至2016年8月21日的利息1,982,543.02元，并约定了本金分期还款的时间及金额；如果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按时足额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则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追索（2016）浙0702民初9550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和解协议签订后，伯虎股份按照约定的时间于2017年12月19日归还50万元，于2018年12月19日归还80万元，于2019年12月20日归还120万元，于2020年12月18日归还150万元，于2021年12月17日归还2,369,438.9元，共计6,369,438.9元。以上，伯虎股份总计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7,377,813.9元。

2022年5月24日，伯虎股份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安商贸向其偿付代为归还的借款本金7,377,813.9元，并支付利息1,035,784.41元，要求金建兰、于孝联对东安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7月25日，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726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安商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伯虎股份代偿款人民币7,377,813.9元并支付利息；金建兰、于孝联对东安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1/6的清偿责任；驳回伯虎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安商贸、金建兰、于孝联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不动产、专利、商标、技术等主要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的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

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李敏

李敏

2023年10月27日